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創意設計

競賽簡章

壹、 活動主旨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特辦理 LOGO 設計比賽，期待能夠激發參者的創意吸引不同風格設計比賽，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為創造多元、獨特的 LOGO 設計，一起從不同角度來看，展現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貳、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參、 參賽資格

年滿 18 歲以上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參加。

肆、 報名費用

免繳報名費。凡投件報名成功者，可獲得禮品浴巾一條。

伍、 活動期程

項目	時間	項目
初選收件	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 下午 5 時止	徵件期間請參賽者依繳交辦法進行報名，並由執行單位以電子信函通知報名及繳件成功。
初選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	初選評選階段。
入圍作品公告	7 月 21 日	公告入圍作品。

項目	時間	項目
決選	7月22日至8月16日	進行網路票選、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所屬 13 鄉鎮市衛生所同仁票選。
得獎公告	9月15日	得獎公告於「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並由執行單位以電子信函通知得獎者。

陸、 設計要求與限制

- 一、 LOGO 設計充分展現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精神內涵和象徵意義，風格樣式不限。
- 二、 如有設計文字作為 LOGO 元素，文字內容應限於「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且必須與圖像的風格相匹配，以保持整體的協調性。
- 三、 設計符合多用途性之 LOGO，使其能適用於各種不同的使用情境。
- 四、 請勿設計與現有或之前展示過的視覺設計過分雷同的作品。
- 五、 設計作品必須是原創作品，此前未以任何形式發表，杜絕抄襲、雷同，嚴禁採用現存商標或品牌的標誌與圖案，避免納入可能引發爭議、帶有歧視性、違法或政治含義的符號。同時，應避開直接使用與特定文化、宗教或族群相關的元素，旨在保持設計的原創性並防止侵犯版權。
- 六、 設計圖應得放大或縮小，或應用於各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並能明顯識別及記憶。

柒、 報名方式

一、 收件方式：採紙本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以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單報名，逾期不受理，請於檔案名稱標示姓名、作品名稱，

例：報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設計_(姓名)_(作品名稱)

二、 參賽作品不得出現參賽者名稱、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符號或文字。

三、 報名資料

繳件項目	內容
參賽報名表	含參賽者基本資料、聯繫方式、身分證正反面檔案等。(參見附件)
參賽同意書	1. 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參見附件) 2.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書。(參見附件)
參賽設計圖說	1. 設計理念(300 字內) (參見附件) 2. 提供完稿作品 1 張。 3. 應用範圍或產品模擬圖 3 張。 4. 需提供 3 種檔案格式 JPEG、原始檔及 PDF。

捌、 繳交辦法

採紙本繳交方式，如有參賽證明需求，請於「徵件期間」申請。

1. 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完整的報名資料燒錄至光碟或存入隨身碟，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活動收件單位，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光碟或隨身碟外註明報名者姓名、電話及作品名稱。

2. 報名資料包含，參賽報名表、參賽同意書、參賽設計圖說(包含設計理念、1 張完稿作品，3 張應用範圍或產品模擬圖，以能完整呈現作品為主)。
3. 請於檔案名稱標示姓名、作品名稱，檔名填寫格式羅列如下：
 - A. 完稿作品：報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_(姓名)_(完稿作品名稱)
 - B. 應用範圍或產品模擬圖(1)：報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設計_(姓名)_(模擬圖名稱 1)
 - C. 應用範圍或產品模擬圖(2)：報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設計_(姓名)_(模擬圖名稱 2)
 - D. 應用範圍或產品模擬圖(3)：報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設計_(姓名)_(模擬圖名稱 3)
4. 繳交郵寄：114 年 6 月 30 日。A4 信封，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54001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收件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信封註明：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創意設計

玖、 作品規範

- 一、 限國內外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
- 二、 每人僅限投稿一件作品。
- 三、 所有參賽作品禁止利用任何「生成式 AI」形式等相關軟體進行繪圖，亦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圖文資料，若經檢舉且執行單位確認屬實，通報主

辦單位核定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者在創作參賽作品過程中，不允許使用 AI 生成部分或是全部進行參賽作品製作。

四、 PDF 與 JPG 檔皆以 300dpi 製作與提供。

五、 電子檔請皆以 A4 尺寸製作提供。

六、 電子檔每個檔案限 10MB。

壹拾、 評選方式

一、 採初選與決選評審 2 階段。

二、 由主辦單位召開評選會議，選定初選作品 7 件進入決選，進入決選者可得新臺幣 1,000 元等值宣導品。

三、 進入決選名單將公告於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

四、 決選將透過民眾票選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所屬 13 鄉鎮市衛生所同仁票選。

五、 得獎名單將於決選後公佈並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與獎金。

壹拾壹、 評選標準

一、 初選方式

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佔比
主題性	作品展現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意象，且具豐富延伸與應用之可能性。	30%
構圖與技巧	構圖與元素組合應用的表現及手法。	30%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佔比
創意性	獨特原創之設計巧思，展現出新的思維。	20%
色彩與美感	設計及色彩應用之適當性與特色。	20%

二、 決選方式

採票選方式。

評分項目	佔比
一般民眾票選	4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所屬 13 鄉鎮市衛生所同仁票選	60%

壹拾貳、 獎項內容

得獎者：金獎、銀獎、銅獎，作品將頒發獎金及獎狀一紙。

評分項目	名額	獎金	獎勵內容
金獎	1 名	新臺幣貳萬元整	獎金及獎狀一紙
銀獎	1 名	新臺幣壹萬元整	獎金及獎狀一紙
銅獎	1 名	新臺幣伍仟元整	獎金及獎狀一紙

★凡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參與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所獲得之獎金或報酬，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應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壹拾參、 重要聲明及智慧財產權歸屬等注意事項

1. 請參賽者報名前詳閱本簡章各條列內容，清楚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所公布參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活動規則，不符報名資格者切勿報名。

2. 每件參賽作品均需詳實填寫報名表，並簽署「參賽同意書」，如果資料不全、錯誤或未符合比賽辦法者，視為放棄參賽及獲獎資格。參賽者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專題一概不予退還，主辦單位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寄送錯誤、不合格、無法審查之參賽作品，亦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3. 競賽業務所需與活動推廣等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如報名，則表示同意本案主辦及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4. 所有參賽作品需為原創，從未發佈過的設計，且無任何抄襲或仿冒情事。
5. 獲獎作品涉及抄襲，或經檢舉發現並查證屬實為其他活動競賽中得獎作品者或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即喪失參賽資格。獲獎之作品經檢舉或告發，係非原創或是抄襲他人作品等情事確定者，執行單位通報主辦單位同意後，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等無涉。
6. 本案得獎作品(金、銀、銅獎)，其智慧財產權於創作完成時全數應讓與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並承諾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其餘入圍作品本身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皆屬於原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對入圍作品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有攝影及公開展示權，得以之作為國內外展覽、教育推廣、宣傳及出版等非營利用途，原創作者同意不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7.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對競賽得獎之 LOGO 有應用之權利，本局得將其設計圖，發包施工並製作，創作者不得再將該設計轉讓第三者。
8. 金、銀、銅獎獲獎者，必須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所有權」、「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無條件讓於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使用及應用。
9. 金、銀、銅獎不予重複，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獎項得從缺或刪減，主辦單位有權不予遞補。
10. 得獎者之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規定辦理，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10 元（含）以上，由執行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依規定扣繳 10%所得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
11. 參賽者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不公開任何參賽者之得分成績，參賽者應尊重執行單位、主辦單位及評審對參賽作品最終裁量權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12. 製作本案之參賽作品相關所有實際費用應全數由參賽者承擔。
13.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是暫停本活動。
14. 報名本競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15. 本競賽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變更、中止本競賽活動、本競賽活動辦法或本競賽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無需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壹拾肆、 活動小組聯絡資訊

聯絡單位：狼角色創意行銷

聯絡電話：03-5967567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附件一：參賽報名表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創意設計 參賽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作品名稱			
身分證資料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p>備註說明：</p> <p>1.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事實者，或繳交已投稿其它 LOGO 競賽之作品，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且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與獎狀。</p> <p>2. 參賽證明申請（寄送至通訊地址）：<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無需求</p> <p>本人同意以上規定，簽名：_____ 年 月 日</p>			

★參賽報名表一律採用本單位制式表格，可直接下載本活動報名表(附件一)，以電子檔方式填妥報名資料後，儲存至光碟或是隨身碟中，無須提供實體紙本。

★檔案名稱標示姓名、作品名稱，例：報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設計_(姓名)_(作品名稱)

附件二：作品設計圖說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創意設計 參賽作品圖說

作品名稱	
作品理念 (至少 300 字)	

備註事項：

★參賽一律採用本單位制式表格，可直接下載本附件(附件二)，以電子檔方式填妥相關資料後，儲存至光碟或是隨身碟中，無須提供實體紙本。

★檔案名稱標示姓名、作品名稱，例：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設計圖說_(姓名)_(作品名稱)

★完稿作品 1 張及應用範圍或產品模擬圖 3 張，請依照檔案名稱標示方式及提交格式，直接燒錄至光碟或存入隨身碟中。

附件三：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創意設計

【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

親愛的參賽者您好：

為提供更有效率的競賽品質，請您惠予協助維護最新、正確的個人資料，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將會做妥善管理，並謹慎使用您的資料。為遵循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並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謝謝！

一、 本局處理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之範圍、目的、地區及期限：本局在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局為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創意設計競賽相關業務，將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聯絡方式(電話、E-Mail、地址、服務單位相關資訊)等。因活動需要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參賽者如未簽署本同意書，將無法使用參賽者信箱、參賽者證申請，及參賽者福利通知等服務。

(三)上述參賽者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個人資料將用於辦理參賽者活動及服務，本局提供個人資料前會進行必要審核。

(四)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利用地區主要為台灣地區，不用於其他目的之使用。

二、 參賽者個人資料維護更新及行使權利：

(一)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需申請更正，或欲行使上述之權利，請聯絡本活動小組，本公司將依個資法規定配合辦理。

(二)本局修改本告知暨使用同意事項時，將告知參賽者修改之事實，若修改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處理利用地區及期限等，將另行取得您的同意。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親簽)

(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書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創意設計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書】

- 一、_____ (以下簡稱本人)保證報名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本人保證競賽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三、本人同意依活動辦法得獎後永久授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對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
- 四、本人同意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保有 LOGO 註冊商標之權利。
- 五、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並得提供相關活動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
- 六、本次活動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七、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參賽者得自行留存原稿備用，承辦單位不予退還。
- 八、本人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若參賽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將於評選完成後與得獎者聯繫，如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如為金獎、銀獎、銅獎得獎者，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領獎。

當事人簽名：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親簽)

(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